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稳健份额

$$NAV^{稳健}_{折算日} = NAV^{稳健}_{折算日前}$$

$$NAV^{稳健}_{折算日前} = 1.000元$$

$$NUM^{稳健}_{折算日} = \frac{[\text{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times 4 \times 0.01 \times NAV^{双利}_{折算日}}{NAV^{稳健}_{折算日}}$$

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稳健份额 $= \frac{NAV^{双利}_{折算日} \times NUM^{双利}_{新增份额} \times 4 \times 0.01}{NAV^{稳健}_{折算日}}$

其中:

$NAV^{稳健}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稳健}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双利}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稳健}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NUM^{双利}_{新增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增份额数

$NAV^{稳健}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稳健}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2)建信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NAV^{双利}_{折算日} = \frac{[\text{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times 1.000 \times 4 \times 0.01 \times NAV^{双利}_{折算日前} + NUM^{双利}_{新增份额} \times NAV^{双利}_{折算日}}{NUM^{双利}_{折算日}}$$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 \frac{NAV^{双利}_{折算日} \times NUM^{双利}_{新增份额} \times 4 \times 0.01}{NAV^{双利}_{折算日}}$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UM^{双利}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双利}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双利}_{新增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增份额数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稳健暂停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恢复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由于建信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稳健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央视5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央视5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分配给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央视50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央视财经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央视5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央视5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NAV^{央视50A}_{折算日} = \frac{[\text{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份额数}] \times 0.01 \times NAV^{央视50}_{折算日前}}{NAV^{央视50A}_{折算日}}$$

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 \frac{NAV^{央视50}_{折算日} \times NUM^{央视50}_{新增份额} \times 0.01}{NAV^{央视50A}_{折算日}}$

其中:

$NAV^{央视50A}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央视50}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央视50}_{新增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NAV^{央视50}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央视50A}_{折算日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2)建信央视5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央视50份额

$$NAV^{央视50}_{折算日} = \frac{[\text{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份额数}] \times 0.01 \times NAV^{央视50}_{折算日前} + NUM^{央视50}_{新增份额} \times NAV^{央视50}_{折算日}}{NUM^{央视50}_{折算日}}$$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

$$\frac{NAV^{央视50}_{折算日} \times NUM^{央视50}_{新增份额} \times 0.01}{NAV^{央视50}_{折算日}}$$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央视50}_{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央视50}_{新增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50A、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央视50A暂停交易,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50A恢复交易,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建信央视5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净值。由于建信央视5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央视50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央视5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央视50A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委托董事叶忠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代表股份1,308,54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37%。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1,308,546,27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24.5万元和10万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6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

2、 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济武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73,385,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3,385,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 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 600200 编号:临2013-03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11月4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总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

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江苏吴中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809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12月23日
起息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注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初始投资人数量	1	定向投资人数量	–
票面价格	100.00	票面利率	7.8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海清算网(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70%。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并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同意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201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鲁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报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6187.2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目前,公司接到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山东鲁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为本公司带来4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3—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取消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同意接受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根据上述注册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原定于2013年12月24日发行。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本公司决定取消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公司将另择时机重新发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后续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0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3年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原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上述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多次论证、协商和沟通,并就相关重点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确认,为确保民族证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平稳过渡,现拟定由本公司通过向民族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民族证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各方还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力争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4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5日、10月8日及11月6日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处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重组方案经反复论证已基本确定,目前正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并稳步推进各项审批程序。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3-04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外国投资者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青岛市商务局青商外资字[2013]31号《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原则同意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13-01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公司2013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会”)《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财会(2010)12号规定,经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此名称对外开展业务。同时,根据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事务所履行原所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新聘,相关上市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据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3-02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199,239股B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19%。本次增持前，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本公司484,220,364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7.345%。此次增持后电气总公司和上海电气共持有本公司的47.364%的股份。

电气总公司后续增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发文《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3)1952号),并已收到财政补贴资金291万元人民币，该补贴资金用于合肥市海润光伏太阳能晶硅电池厂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察右后旗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察右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察右后旗100MW太阳能发电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是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总投资11亿元,一期50MW太阳能电站投资5.5亿元,二期50MW太阳能电站投资5.5亿元;

3、项目用地:位于察右后旗乌兰哈达苏木牛明村东南地块(约45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察右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应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双方投资合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应支持乙方享受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优惠政策,并为乙方提供“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审批,全程跟踪服务,负责办理乙方项目建设立项及开工前所需要有关部门各项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要上级部门各项审批手续。

3、乙方承担项目建设立项及开工前及建设所需要的各级有关部门各项审批手续费用。

4、在察右后旗发改局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光资源配置后,乙方开始办理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开展前期的批复工作,在2014年6月30日前至少取得50MW太阳能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否则甲方将不保证该光伏电场的完整性,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光伏电场的开发规划。项目备案后,乙方必须在察右后旗注册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依法纳税。乙方负责按要求准备各项报批资料,负责相关能源局、电力部门等联系项目立项、并网发电事宜,负责办理项目前期工作;

6、按照项目规划方案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内容符合市政府及甲方的总体规划要求,因规划架桥、修路等原因,需要乙方企业拆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 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在内蒙古察哈尔地区的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如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5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1,709,74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

会议以1,709,743,72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表决结果如下:

冯凯芸女士以1,709,743,729股同意当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选举罗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第六届监事会建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选举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表决结果如下:

罗志刚先生以1,709,743,729股同意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曾燕萍女士因退休自2013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曾燕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波律师和潘筱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13)穗金鹏股法字第169号),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